

渠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渠江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占用土地权属 公 告

渠土权公〔2025〕第 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规定，现对渠县渠江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原垃圾处理场占用土地权属公告如下。

经调查：

该宗地位于现渠南街道大山社区一组（原渠南乡大山村一组）。共占地面积 7667 平方米（11.5 亩）。

1987 年 11 月 19 日，原渠县国土局批准征用耕地 2000 平方米（3 亩）；1988 年 8 月 12 日，渠县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 5666.6 平方米（8.5 亩），共计 7667 平方米（11.5 亩），作修建垃圾处理场用地。

宗地权属现状：

1. 渠江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原垃圾处理场项目现占土地 6239.94 平方米（9.36 亩）；
2. 李天明 姚小平经转让所得，占地 1426 平方米（2.14 亩）。

现将该宗土地权属情况予以公告，如对上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他项权利等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提出，送至渠县自然资源局 208 室（地籍测绘股）。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18-7207999，7212139

附件：渠江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权属调查图及宗地坐标

